

目 录

1.2022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案例-新疆高职院校三融合“岗课交替”教学范式创新与实践1

2.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产教融合优秀案例奖3

3. 院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公示4

4. 教学成果奖励相关制度6

 4.1 昌职院发（2018）37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6

 4.2 昌职院发（2018）39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2

 4.3 昌职院发(2018)40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18

 4.4 昌职院发（2018）43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31

1.2022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案例-新疆高职院校三融合 “岗课交替”教学范式创新与实践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 推荐名单及自治区优秀教学案例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有关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拟推荐 24 项成果参评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详见附件 1),拟确定 24 个高职优秀教学案例、11 个中职优秀教学案例(详见附件 2)。现将拟推荐名单、优秀教学案例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

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教育厅反映,并提供清晰线索。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提供本个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对于反映问题不具体、线索不清晰、署名签章不完备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朱晓敏 1389981153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1.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推荐名单
2.2022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名单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	组别
11	新疆高职院校三融合“岗课交替”教学范式创新与实践	刘燕、李燕、黄永东、梁红梅、曾勇、赵志勇、李丹、王保忠、张丽、杜新梅、于建勇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职
12	四链对接、“四院”主体：非遗文化玉雕技艺传承人培养路径探索与实践	罗华、阮涛、张曼、景辰、樊军民、张文波、王兵、瞿剑飞、张新艳	新疆职业大学、新疆诚和和田玉文化传播中心	高职
13	高职思政课问题式专题化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王学利、李晓瞳、谭琼琼、李玉鸿、葛亮、赵巧军、王微、张绍全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14	文化润疆背景下职业院校“育训融合飞地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赵静、吴振财、田晓霞、杨琪、周斌、王永捷、王萍、洪春华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高职
15	新疆艾德莱斯非遗人才“三分类 双融合”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程应奋、吕晨晨、刘利波、谷林润、朱静、陈鑫、黄发柏、张杰、米良川、贺显伟、刘忠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纺织建设规划设计院、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流行色协会	高职
16	服务新疆准东产业大崛起的“三融合”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	薛维斌、许冬陵、陶敏、李林、吴小龙、郝麟、战鹰、周娜、朱振、李海滨、周中州、陈奇龙、王芳、秦允刚、田清民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职
17	“三协同、三契入、六融合”高职育人模式研究与实践	阿孜古丽·买买提、肖轶、朱琦、阿卜力孜·吾不孜尔、王璐、祖丽胡玛尔·艾尔肯、张艳、阿米娜·买买提明、热依拉·卡依木、阿衣吐尔孙·沙吾提、朱增帅	克州职业技术学院、南通职业大学	高职
18	新疆高职中药学专业人才培养“353”模式创新与实践	黄红雨、马宁、马桂芳、伊永进、陈向南、李晓瑾、单政、刘雪娟、金晓艳、任丽君、刘欣、鲁疆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高职

2.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产教融合优秀案例奖



3. 院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公示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公示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学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组织各学院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总结实施效果与经验，上报具有新疆区域特色和创新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经过专家组的遴选，共 6 项成果被评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现将评选结果公示如下：

一、成果名称：《“五池融合双轮驱动、五化一体四维对接”高职院校协同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特等奖）

完成人：刘燕、王军德、黄永东、李燕、杨虎、胡斌、赵建文、张丽、曾勇、杜新梅、江源、刘俊洋、赵志勇、王保忠、汪慧凌

二、成果名称：《服务新疆准东产业大崛起的“校融园，专融链，课融岗”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特等奖）

完成人：薛维斌、许冬陵、战鹰、吴小龙、周娜、李林、朱振、李海滨、张书生、王芳、牛丹凤、管堃、王源源、田清民

三、成果名称：《校园社协同、全要素融合、螺旋式递进：卓越幼儿教师培养的探索与实践》（特等奖）

完成人：马春梅、彭国武、吴丽芳、周红艳、喻明强、刘鸿莉、马艳芬、李洁、吕禹竹、王军义、殷咏梅、戴华、马燕、帕提满

四、成果名称：《疆域特质 四方融汇 药润民生：中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特等奖）

完成人：黄红雨、马宁、单政、伊永进、陈向南、轩亚茹、苏晓丹、王军德、刘志雯、朱军、鲁疆、王果平、王永江、蔺金龙、马璇、闫凯

五、成果名称：《智能建造背景下建筑专业群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与实践》（一等奖）

完成人：王本锋、马雯、李静、罗海燕、张继秀、马龙、王晓燕、刘璐

六、成果名称：《以“1+1+1+1+VR”模式深化“四史”教育》（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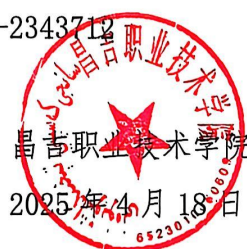
完成人：张晓芳、肖瑞仙、张瑜、张泽诺、王蕾、高琼

公示期：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学院纪检监察室或教务处反映。

联系人：陈红 联系电话：0994-2343950

胡斌 联系电话：0994-2343712



4.教学成果奖励相关制度

4.1 昌职院发〔2018〕37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昌职院发〔2018〕37 号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管理，调动教师参与和完成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提升教师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学技术奖、承接科研项目奖、科研成果转化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奖、学术论奖、教材专著成果奖。

第三条 凡学院教职工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独立完成、共同完成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

由学院申报并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为：

授奖级别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元）/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00000	80000	60000

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50000	30000	15000
地州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0000	8000	5000

备注：1.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参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发放，奖励金额减半。2.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学院署名非第一单位的，奖励金额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最高不超过本条奖励标准的一半。

第五条 承接科研项目奖

根据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和到校科研现金额并通过结题验收后进行奖励。

到校科研现金额（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200 以上	15
100-200	10
50-100	5
20-50	2

第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

科研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转化应用，视其规模效益，课题组可获得不超过到校收益当中 30%的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七条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奖

凡学院教职工以第一人发明、专利权人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按以下标准奖励：发明专利 10000 元 /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00 元 /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 / 项；以第一人为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 2000 元 / 项进行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

学院教职工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完成并署各单位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按此标准进行奖励，未署名单位的，不予奖励。

刊物种类	奖励金额（元/每篇）
SCI（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10000
EI（工程引文索引，不含会议论文）	8000
北大、南大核心期刊	2000
科技核心期刊	1000
其它全国统一刊号刊物	800

备注：1.以上凡是有课题（项目）经费、工作室经费等支持的论文，不再奖励。2.合作且以第一作者完成并署各单位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奖励额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最高不超过本条奖励标准。3.如果学院教职工在一个学年内发表两篇以上的论文，其中发表最高级

别的论文按照本条奖励标准 1 的系数计算，其他论文按照本条奖励标准乘以 0.2 的系数计算，获奖论文除外。

第九条 教材专著成果奖

学院对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审读标准并纳入自治区教材目录的教材专著进行奖励。

（一）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 500 元进行一次奖励。

（二）主编、副主编或参编一般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 200 元标准进行一次奖励。

教材各章节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

（三）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和从事专业相一致且有统一书号（ISBN），同时经外审合格。专著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 600 元进行一次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需提供材料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需本人提供如下材料

（一）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提交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各 1 份。

（二）科研成果以文件、证书形式体现的，需复印和扫描文件和证书；学术论文，需复印和扫描原件封面封底页、目录页、论文页及知网等检索页四部分内容；教材著作，需复印和扫描封面封底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页、前言等内容。

（三）科研成果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科研处留存备案。

（四）到校科研经费需提交由计财处出具的进账单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类奖项均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者上级公告的授奖时间、级别为准。

第十二条 凡由科研处组织申报，学院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经国家与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评审获奖后给予再奖励；若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或同一内容申报不同级别的奖项，学院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再对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成果形式给予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实行登记制度。每学期一次汇总，于每年6月、12月各分院（部门）将其科研成果申报表交至科研处进行登记、审查、备案，每年教师节进行表彰。

4.2 昌职院发〔2018〕39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39 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8 月 29 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区级、州级、院级四个层次,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共五个方面项目。重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州级项目;支持建设院级项目。

第三条 业绩计算及奖励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要求均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申报或结题,否则不予奖励。

第四条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确定后,由各分院(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组织验收,计财处监督经费使用。

第二章 经费的类别

第五条 国家级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经费,按照国家核定标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第六条 自治区、自治州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经费，按照区州核定的标准用于项目建设。

第七条 学院设立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学院按照专业 3 万、课程 0.5-2 万元、教师队伍（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五大工程”中规定执行）、实训基地 1 万，教学改革研究 0.3-1 万元给予经费支持。

第八条 校企合作订单与就业项目，为落实学院职教集团建设工作，推动校企共育的订单模式，确保校企深度融合，特设立校企合作订单与就业项目奖，鼓励各分院积极开展订单教育工作，实现服务地方经济目标。按照各分院每届学生订单人数和订单就业比例计算分配。类型分为两种：与合作企业在招生初的订单和学期中的订单（大一结束时期为准）。根据订单工作完成情况，校企共育的培养情况、在订单企业就业情况三项指标综合排名（按照各分院订单培养的数量与比例核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因项目研究确需使用计算机，而项目负责人又确无计算机或其所在单位没有配置或无法提供计算机的，需先报请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购买计算机，同时到资产处进行固定资产登记，项目完成后物品归所在单位。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计算机耗材费和软件开发费用等。

（五）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8%。

（六）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七）成果鉴定费：指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资料邮寄费等）。

（八）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1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可支付 50% 的劳务费。

（九）其他合理费用：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按照学院立项通知，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为每个项目负责人办理报帐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按批准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制定开支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财务处分批划拨后，项目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

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项目组成员凭列支项目发票办理报销手续，每次报销经费须先到教务处进行验收登记，然后由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报销。

第十三条 对不执行或未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承诺的项目，视其情节作如下相应处理：立项三个月仍没有启动研究或建设计划的项目，暂停该项目及经费资助，所在分院（部）可在撤换该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组成员，并对原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在中期检查中发现不按期执行研究或建设计划、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责令该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分院（部）限期整改；整改措施不落实、效果不理想的，暂停该项目及经费资助，调整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对原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题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终止该项目并给予该项目负责人事故处理，追回项目全部经费。

第十四条 鼓励有关教学单位自筹经费、自选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的主管部门，财务处是项目经费的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与研究。除上级所拨经费外，学院级的项目按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

责人支配经费的使用，可查询经费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须保证项目的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实行以收定支，不得超支。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将停止经费使用。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依据依规处理。

第六章 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年）	资助经费(万元)	奖励标准	备注
1	专业建设	3	院级 3	资助总经费的 10%	获州级项目的在院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3%；自治区级增加 5%，国家级增加 10%；上述项目中凡申请科研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不再进行资助，可以奖励。
2	课程建设	1-3	分院级 0.5		
			院级 2		
3	教师队伍建设	3	其余按照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中规定执行		
4	实训基地建设	2	1		
5	教学改革研究	1-2	分院级 0.3		
			院级 1		

第二十一条 所获得学校配套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开支，并按照第三章第九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培训、带薪休假制度。对于主持、参与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项目建设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实行带薪休假，根据项目级别休假 1 周—1 月，休假期间可以撰写总结、分析优势差距等。

4.3 昌职院发〔2018〕40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40 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实施“以人为本，人才强校”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2011】（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41号））、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实际情况，特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计划在5年时间内（2016年-2020年），通过项目建设的方式，建立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教师培养计划和支持体系，全面提高广大教师的综合素质、教学科研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整体学术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促进优秀教学骨干、专业骨干、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脱颖而出，造就一批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在教学与科研工作中起带头、核心作用的专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第二章 青年教师培养工程

第三条 培养对象：每年对国家分配、招聘引进来校的

（六）指导培养对象参与教育教学活动、课题、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在聘期内指导培养对象取得一定的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

第十条 导师任期。任期三年，如有特殊情况，可延续1-2个学期；每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2名。

第十一条 导师选拔。导师由教研室推荐，分院审核报备教务处。

第三章 骨干教师的培养工程

第十二条 骨干教师涵义是指在一定范围的教师群体中，师德修养，职业素质相对优异，有一定知名度、具有较为丰富的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经验，承担大量教学工作，在教学研究方面（课程开发、实训室建设、教材建设等）具有较为突出的能力，取得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对一般教师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作用，能够支撑所在专业的教学建设工作的优秀教师代表。

第十四条 骨干教师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协助专业带头人根据行业企业岗位需要进行工学结合的专业建设，并能够主持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建设，并能组织和指导专业的实训实习教学。骨干教师培养期为2年。

第十五条 骨干教师的确定要经过遴选、培养和认定聘用三个环节。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骨干教师的任职资格实施动态管

须先写出申请，提供本人的政治表现、教学情况、教研、科研成果等内容，在分院（部）述职后，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培养申报表》，报分院（部）审核。

2. 分院（部）推荐。进行初审，写出审议结果，由分院（部）把骨干教师培养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3. 学院审核。经学院确定的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将对全院公示，并纳入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监控范围。对培养期完成，达到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由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教务处和人事处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对骨干教师的业绩进行评审，通过的报院长办公会综合评议批准后公示聘任。以学院文件的方式公布，颁发证书。

4. 院长聘任。骨干教师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聘期两年。

第二十条 骨干教师培养费用。每位培养的骨干教师学院给予两年期间 200 元/月的培养费。

第二十一条 骨干教师考核及待遇。经学院认定的骨干教师，在称号的两年有效期内，聘任期内，因公、因私不能在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中止；各分院、部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人事处，按期回学院后，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共同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经两年培养期未达到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3 年之内不得再申报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第二十二条 骨干教师的解聘。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

之一者，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管理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5.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骨干教师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三条 聘用的兼职教师或聘用的企业指导教师，完成了学院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可经学院骨干教师认定程序给予认定，可享受和校内专任骨干教师相同的待遇和津贴。对于未列入学院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但在两年内完成了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认定，也可认定为骨干教师。

第二十四条 各分院（部）建立骨干教师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立项、所取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四章 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工程

第二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涵义是指具有高尚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严谨正派的学风；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思想活跃，步入了专业前沿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研究方向，

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经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督导处）对各分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公示；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聘任；以学院文件的方式公布，颁发证书；对于列入学院专业带头人的，在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未能完成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两年之内不得申报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对于未列入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但在两年内完成了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认定，也可认定为专业带头人。

4. 院长聘任。专业带头人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聘期三年。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费用。学院支付每位专业带头人三年期间的培养费用 400 元/月。本费用由专业带头人按培养方案使用，学院教务处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的聘用及待遇。专业带头人的有效期为三年，聘任期内，因公、因私不能在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中止；各分院部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人事处，按期回学院后，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共同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经三年培养期未达到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两年之内不得再申报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

第三十四条 专业带头人的解聘。在三年任期内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和相应待遇：

1. 严重违法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5.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专业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五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聘请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企业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并在本行业具有很高的社会声誉。
3. 在学生技能指导方面成绩优秀，学生获证率达到 95% 以上。
4. 参与学院的重点专业建设，完成了重点专业建设中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方案的制订。
5. 校外专业带头人每年参加学院专业建设不少于 30 天。

第三十六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每年给予 2000 元补贴，直至聘任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各分院(部)建立专业带头人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

立项、所取得的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五章 教学名师培养工程

第三十八条 教学名师的界定：指长期从事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先进教师。

第三十九条 教学名师培养的对象是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长期进行校企合作，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教学思想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学院从企业行业的特聘教师。

第四十条 教学名师的培养对象分为院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三个层次，建设目标分别为院级教学名师、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按照全院教师总数的 2% 比例进行评选。培养期三年。

第四十一条 申请教学名师的基本遴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 5 年以上高职高专教学经历。连续三年平均年教学工作量达到 192 课时；教学工作规范严谨，近三年内无教学差错或事故。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在 90 分以上。

学与管理；编写先进适用的高职特色教材；组织团队开展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教学内容建设、开发实训项目、建立课件库、习题库等教学资源。完成一个专业或相应课程的教学资源。

6. 提供技术服务：面向行业企业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并为行业企业培养（训）高技能人才。培养期内下企业实践累计时间达到 1 年，同时完成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项目 1-2 个。

7.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注重教学队伍“双师”结构的建设，引进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指导专业教师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技术领域人才的能力需求，有效安排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的团队文化。培养 3-4 名青年教师，1-2 名骨干教师。

第四十六条 达到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遴选条件的，由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经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督导处）对各分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以学院文件的方式予以公布，列入当年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第四十七条 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给予 500 元/月的培养经费。用于资助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教学改革、编写教材、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与教学相关的支出。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由所在分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对于列入教学名师培养项目的，在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培养目标及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用，二年之内不得申报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第四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申请人需提交《教学名师培养总结报告》，学院对培养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学院正式聘请为教学名师，并向上一级推荐教学名师。

第六章 教学团队建设工程

第五十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副教授、企业专家、讲师、助教为主体，以校内外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专、兼、聘结合，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五十一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主要任务是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名师培养，其目的在于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校企合作，发扬传、帮、带的作用，

培养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队伍，力争培养出在自治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

第五十二条 学院规划构建“四级”教学团队。即院级、州级、区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专业通识课程（含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实训教学环节进行建设。

第五十三条 教学团队以分院（部）为基础，根据专业发展、课程改革实际需要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跨部门组建。

第五十四条 申报时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申请表》，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分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五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评选确定。

第五十六条 教学团队中课程团队至少由 3 人组成，专业团队一般由 5—7 人以上组成，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其中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 1 名。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副高以上（或讲师职称工作 3 年以上）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与专业建设，坚持高职教育改革，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开展校企合作能力。

2.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能够把握课程教学改革趋势，能指导新课程体系建立、实训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第五十七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要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骨干教师实训教学能力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各级教学名师。

第五十九条 项目管理：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建设经费 1.5 万元，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管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列支。

第六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分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第六十一条 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对于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院只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而不针对每一个成员进行考核，团队成员需要使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统一以团队评价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教学团队应在建设过程中接受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每年一次的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六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院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获得优秀的团队奖励团队建设经费的 10%。

第六十四条 学院将创造条件向自治区、国家推荐高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自治区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对获得自治区、国家级教

学团队，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

4.4 昌职院发〔2018〕43 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43 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8 月 29 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院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国家、区、州及相关行业协会和校级举办的各类科技、专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竞赛覆盖到每个专业、每个学生，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佳绩，使师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技能竞赛范围与级别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技能竞赛必须是与学院专业教学关系密切、师生参加的各类有组织的科技、专业、技能竞赛，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区、州级及以上的各类竞赛项目（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为依据）。

第三条 竞赛级别的认定根据竞赛组织的层次，技能竞赛分为国际性、国家级、自治区级（国家行业协会）、自治州级（自治区行业协会）和院级五个层级。竞赛的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或颁发的证书（落款盖章）为依据。非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技能竞赛，其认定级别自动下降一级。

V 类项目：国际性技能大赛，指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级

(3) 传达贯彻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的各种信息及必要的外联服务;

(4) 负责技能竞赛所需经费核定工作,确定指导教师、学生训练、参赛的补助及获奖后的奖励;

(5) 负责统计学年技能竞赛参赛数及确定各类技能竞赛的层级和奖项等级;

(6) 负责协调解决竞赛费用报销事宜。

(7) 负责组织技能竞赛的动员会、总结、表彰与交流活动。

第六条 二级分院职责

(1) 执行学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负责与竞赛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联系,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成立分院技能竞赛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指导教师队伍,遴选参赛学生,组织学生培训。在每学期开学时,制定本分院具体技能竞赛项目计划。

(2) 各教学单位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平台,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将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融入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

(3) 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组织参赛或开展一项教师或学生技能竞赛活动。其中,特殊批准的竞赛项目和竞赛的参赛范围涉及到其他专业的除外。

每年 1 月份统一上报至教务处，每年 6 月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次申报项目的中期调整。原则上院级竞赛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集中申报竞赛项目，院外项目可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申报。行业赛在申报时，须提供比赛文件。

第十条 学院鼓励开展校级、分院级各类校内技能竞赛，并以参加国家级、区、州级技能竞赛为重点。申请 C 类、D 类参赛项目基本要求如下：（1）竞赛内容融入专业教学标准，至少已开设相关课程；（2）有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3）从课程教学到赛前培训遴选方案详实可行。

第十一条 各分院（部）级技能竞赛由分院审批，须教务处备案，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举办或参加；州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由分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举办或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要尽量争取社会、企业、团体的支持与赞助，包括竞赛用设备、奖品购置经费及技术协助等。

第五章 竞赛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训练、参赛所需的设备、耗材、软件等，应立足现有实验实训条件，经调配可满足要求的，不予采购。

第十三条 若现有条件无法满足竞赛要求确需采购的，需事先提出采购申请，报学院审批，获批后必须按照学院资产管理办进行采购。申请应注明名称、价格、数量等，采

方式，由分院填报职业技能竞赛申报书，教务处审核推荐。竞赛相关费用从校外竞赛经费列支，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核报。竞赛的项目经费包括报名费、参赛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教师差旅补贴、耗材费和劳务津贴等；其他合理费用可由分院提交学院教务处组织审议、报请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竞赛所有经费使用情况均需留有档案，自觉接受学院及上级部门的审计审查。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为鼓励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校外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和奖励等级认定按照《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办法》（附件1）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所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可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在岗位聘任、职称晋级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按规定计入本人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中。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培训、带薪休假制度。对于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并获自治区、国家级赛项获奖的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大赛结束后实行带薪休假，根据获奖级别休假1周—1月，休假期间可以撰写总结、分析优势差距等。

第二十五条 技能竞赛参赛数量和获奖数量作为各二级分院（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设优秀组织奖，在技能竞赛总结表彰时予以表彰。

第二十六条 参加技能竞赛学生的课程成绩认定

（1）代表学校参加 V 类和 A 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分别按 15、12、10 分予以加分，加分后课程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以 95 分为限。

（2）代表学校参加 B 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分别按 10、8、5 分予以加分，加分后课程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以 95 分为限。

（3）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就业、专升本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技能竞赛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学院收藏，个人的奖项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学院再根据获奖情况，对获奖学生个人、团体及指导教师按奖励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各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1，课时费补助见表 2，教师单一学科（单项）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1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奖金标准（单位：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1	国际类 V	20000	50000	18000	40000	16000	30000
2	国家级 A 类	10000	20000	8000	18000	6000	16000
3	自治区 B 类	5000	8000	4500	7000	4000	6000
4	自治州 C 类	1000	2500	800	2200	600	2000
5	学院 D 类	300	300	200	200	150	150

奖励特别说明：

（1）本奖励标准是针对项目团队进行奖励，多名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的奖励，按照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分配。

（2）其中指导教师按所指导学生中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对应的奖金发放，同类比赛级别、同类比赛项目指导多名学生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3）同一项目同时设团队奖和个人奖的，其奖金不重复奖励，按获得的最高奖金（合计值）标准给予奖励。

（4）一年内同一教师作为教练指导队数不能超过两个。

表 2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课时补助

级别	参加学生（每队）	
	<3 名	≥3 名
国际类 V	14 学时/周/每队	15 学时/周/每队
国家级 A 类	12 学时/周/每队	13 学时/周/每队
自治区 B 类	10 学时/周/每队	11 学时/周/每队
自治州 C 类	8 学时/周/每队	9 学时/周/每队
学院类 D 类	6 学时/周/每队	7 学时/周/每队

课时费特别说明：

（1）技能大赛一般赛项的课时费补贴按照 40 元/节的

标准执行，对于风险评估较高的赛项课时补贴为 50 元/节。

(2) 一年内同一教师作为教练指导队数不能超过两个。

(3) 课时费的认定以项目认定，项目内课时费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4) 以上奖励是指学生在现场的竞赛项目。如果只是提交作品或论文的竞赛，所认定的课时费应乘系数 0.7。

(5) 经 B 类竞赛选拔参加 A 类竞赛的在原来基础上增加课时补助 30%，以此类推。

(6) 指导教师工作量补助根据竞赛类型、组队形式等情况确定。指导教师每次指导活动均应填写教学量表（教师量表和学生量表），竞赛结束后由各分院（部门）统一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补助的工作量根据相应级别按超课时计算课时酬金（单独核算）。

表 3 教师单一学科（单项）竞赛奖励标准

技能竞赛、教学竞赛等教学项目荣誉奖励（单位：元）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500	2200	2000
自治区（含行业类）	800	700	600
州级	500	400	300
院级	300	200	150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